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2〕26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钰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55347777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康宁街290号附6号1  
栋1层6号

法定代表人：易进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0年11月6日）；电器安装；工程造价咨询；建筑物拆除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水利、电路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

2021年11月25日，泸州市安全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当事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架桥机存在安全隐患。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架桥机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使用该架桥机架设梁板。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于2021年12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四川\*\*\*\*\*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与当事人签订了《劳务协作合同》，将国道546线纳溪至赤水（川黔界）段公路改建中的K33+291-K44+800段的桥板建设工程

交予当事人完成。当事人与湖北\*\*\*\*\*起重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借湖北\*\*\*\*\*起重制造有限公司的架桥机一台（设备型号 SH-JQJ180t-40m，设备代码 429042030201630005，产品编号：20160530005，额定起重量 180t，起升高度 9m）用于 K33+291-K44+800 段的桥板建设。故四川钰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涉案架桥机的使用人，本案的当事人为四川钰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对四川\*\*\*\*\*赤水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涉案架桥机存在“前支腿锁定销轴、开口销不规范”等 25 项问题隐患（详见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巡诊备忘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记录中载明当事人使用的涉案架桥机存在“支撑腿未将销轴插入套筒、部分开口销未打开”等 5 个问题。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立即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后再投入使用。2021 年 11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涉案架桥机在苦竹<sup>珙</sup>大桥施工现场使用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消除“支撑腿未将销轴插入套筒、部分开口销未打开”等问题隐患的情况下，以方便架桥机撤场为由使用该台架桥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苦竹<sup>珙</sup>大桥上架设 3 片梁。针对当事人使用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涉案架桥机进行梁板架设的行为，执法人员再一次向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并向当事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合市）监特令〔2021〕第 528 号，要求涉案架桥机在

安全隐患未消除之前，立刻停止使用该特种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当事人明知涉案架桥机存在上述诸多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仍然使用涉案架桥架设梁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消除事故隐患的架桥机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四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相关《授权委托书》4份，《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劳务协作合同》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2. 涉案架桥机的《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起重机械产品质量证明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份，证明当事人所使用架桥机的检验、参数、使用登记、安装、使用等资质情况。

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2份，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架桥机申请1份，《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巡诊备》忘录1份，当事人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涉案架桥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的询问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

施工现场照片打印件共 11 份，证明当事人在使用架桥机过程中，被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涉案架桥机使用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26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要求听证，但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主要陈述申辩意见为：涉案架桥机所涉工程为泸州重点工程，已保质保量完成了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故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也符合当前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采取审慎包容监管的要求；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态度端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困难，项目建设资金周转压力大，尚有工人工资、租赁架桥机费用、银行贷款未结清，行政处罚将增加更重的负担，公司难以继续生存。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本局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企业目前经营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当事人使用未消除安全隐患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行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架桥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0.00 元（柒万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款项缴到工商银行（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账号：2304342109024902924，开户银行：工行泸州分行，建议在备注栏写明某单位交泸州市市场监管局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